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張鳳嬌
電話：02-27026141#213
電子信箱：th-chiao0302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研字第1133002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配當表(含研習課程) (32120444_113300270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會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辦理113年度客家音樂
研習班「客家流行音樂暨創作分享」課程，請貴機關指派
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專業職能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為推廣客家政策「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」，透過講授、案例分享等教學方式，鼓勵市府同仁認識、體驗客家音樂文化之美。
- 三、對象：本府各機關非主管之一般公務人員(含所屬轄下機關同仁)。
- 四、內容：客家音樂研習班「客家流行音樂暨創作分享」(班期代碼A64001)。
- 五、旨揭辦課程之上課地點及時段如下，請依人數配當表(如附件)進行派訓：
 - (一)日期：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13:40-16:30。
 - (二)地點：公訓處E區綜合教學大樓4樓 E401教室。

電子文
騎



教育局 1130607



AEAA1133069846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。

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前揭報名期限前至公訓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七、研習訊息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相關人員留意調訓Email通知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